

# 智经研究中心 政策建议点题

2010年9月15日

智  
B

智經研究中心

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

## 聚焦民生议题

1. 基层医疗发展
2. 骨灰龕政策
3. 禁毒

# 议题（一）：基层医疗发展

重点：（一）治未病；（二）改变生活习惯

从全港性电话调查得出的结果 (受访人数= 720)：

## 1. 港人缺乏运动

- 超过63%的受访者表示很少做运动
  - 37.3% (268)受访者没有做运动的习惯
  - 26.6% (192) 受访者每星期做一至两次运动
- 40%欧洲市民每星期至少做一次运动；
- 65%欧洲市民每星期最少做一次体力活动

## 2. 选择医生的行为模式

- 只有24.2% (175人)受访者经常向同一位普通科医生或家庭医生求诊
- 31.8% (229人)受访者很少及15.6% (112人)受访者从不向同一位普通科医生或家庭医生求诊
- 28.7% (274人)受访者表示诊所位置(邻近住所或上班地点) 是选择医生的最重要考虑因素

# 加强基层医疗 减低患都市病

## 改变生活习惯，减低患「都市病」风险

- 香港~2 / 3的死亡个案由慢性疾病引起(如:高血压、心脏病、糖尿病及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)
- 超过25%的15岁以上香港市民患有高血压
- 约10%成年人患有糖尿病
- 缺乏运动、吸烟及不良饮食习惯是引起慢性非传染病的主因
- 世卫:运动是减低患慢性疾病风险的最重要因素

## 智经针对3个范畴，提出12项政策建议:

1. 推广循证为本的健康检查及评估
2. 设立更多互动医护服务平台(由注册护士负责)
3. 进一步推广健康生活

# 政策建议 – 健康检查及评估

有别于英国、纽西兰及澳洲，香港未有针对成年人的健康检查及健康评估政策。因此智经建议：

1. 以实证及专业共识为基础，编订按年龄划分的健康检查手册，供市民参考(如:澳洲)

2. 制定决策准则，为日后推行健康检查/评估计划打下基础

➤ 如:必须证实该项健康检查的好处大于坏处

3. 引入健康检查计划，照顾特定的群组及高病发率的患者

➤ 如：鼓励成年女士定期进行子宫颈癌检查

➤ 鼓励成年男士定期进行前列腺癌检查 (但PSA的坏处可能大于好处)

4. 提供一次免费/资助的健康评估

➤ 如：量度血压、胆固醇、眼力、BMI，及健康状况咨询(护士负责)

➤ 评估结果可更新电子病历记录

# 政策建议 - 互动医疗信息平台

## 5. 向私营及非政府机构提供诱因，鼓励将健康评估及体检纳入员工医疗福利 (如不少日本公司提供的年度体检计划)

- 如：体检假期;将体检纳入医保内;体检医疗券

参考NHS Direct, the NHS Direct website, Healthdirect Australia, Telehealth Ontario及纽约 Growing Up Healthy Hotline的例子，利用电子平台提供全天候互动医护服务，已日渐普及。因此智经建议:

## 6. 逐步设立24小时健康查询热线(由注册护士负责)，以及7. 设立互动健康网站

- ✓ 更多医护信息及选择
- ✓ 可短时间内提供服务跟进及转介
- ✓ 不记名的性质可保障用者的私隐
- ✓ 就非危急个案而言，医护信息助病者照顾个人健康
- ✓ 可安坐家中，获得专业健康意见
- ✓ 对年长及患有慢性疾病人士而言，是理想医护服务模式

# 政策建议 - 推动运动文化(一)

建立健康的生活环境，是提倡健康生活，推动运动文化，最有效的方法。智经就此建议：

## 8. 推广运动处方

- 研究显示运动处方有效地帮助病人增加运动量及提升生活素质(例子：澳洲、美国、英国及纽西兰)
- 加强推广卫生署及香港医学会合办的运动处方计划

## 9. 提供更多场地设施支持运动发展

- 如：加建小区康乐及运动设施
- 成功个案：荷兰 (Hague Sports Park); 台湾 (环岛单道路网)

## 10. 增加学童在学校的运动时间

- 各中小学可考虑增加体育科时数，并增润体育科的课程，包括健康饮食信息及运动好处等

# 政策建议 - 推动运动文化(二)

## 11. 在工作场所进行简单而适量的运动

- 成年人每日有最少一半的非睡眠时间身在工作地方
- 根据美国及加拿大长达3年的研究显示，在工作场所进行适量运动，可令公司达致更高的经济效益
  - ✓ 减低雇主购买员工保险的成本、伤残福利及医疗开支；
  - ✓ 提高员工士气、对公司的归属感及减低工作疲劳等问题
- 政府可带头鼓励员工定时在办公室进行简单的舒展运动
- 鼓励员工参与体育活动 例如：免费提供公共体育会会藉及健身津贴

## 12. 提供更多有关健康信息的电视及电台节目

- 政府可考虑向免费电视台及电台要求增拨时间，播放更多有关健康信息的节目(例如：phone-in健康节目、健康饮食节目、体操及瑜伽节目等)，为市民提供可靠及全面的健康建议

~问答时间 (一)



# 议题（二）：骨灰龕政策

## 1. 需求激增但供应不足

- 获永久编配于22间非牟利龕场的龕位合共495,932个
- 每年约300个公众龕场内的龕位供重新编配；輪候人士却有13,000名(輪候时间：2年或更长)
- 从现在至2012年，约有135,000个新的龕位可供分配
- 估计未来20年，每年平均火葬数目为49,200(占总体死亡数目52,600的93.5%)
- 计划中增加的龕位(不包括12幅咨询文件内列出的用地)，将不足应付未来3年内不断增加的需求

## 2. 「各家自扫门前雪」心态

- 过去數年，超过240,000个公众龕位，经地区咨询后被搁置兴建

## 3. 私营骨灰龕大量涌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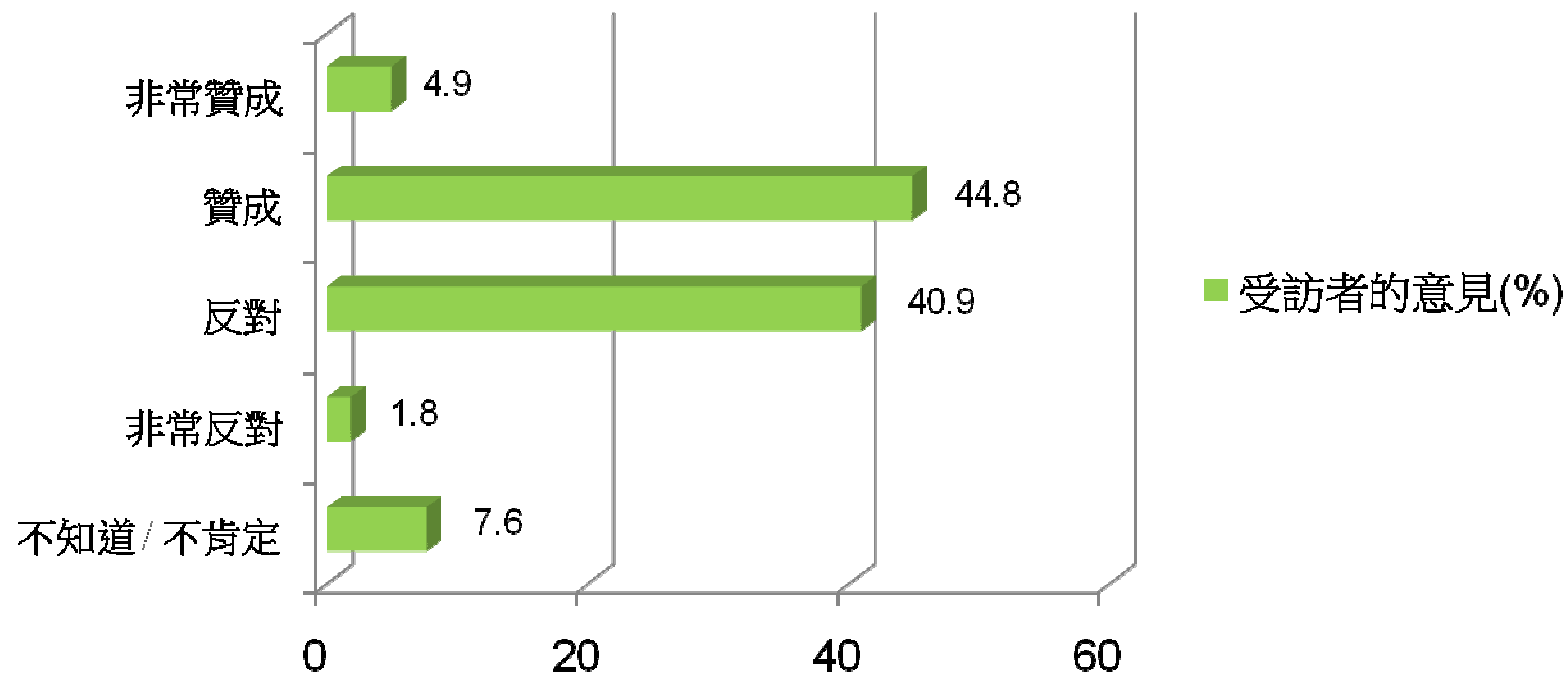
- 必须保障已购买/计划购买私营骨灰龕位人士的消费权益
- 有必要引入发牌制度，规管私营骨灰龕的发展

## 4. 长远须移风易俗，鼓励以可持续和更环保的方式处理先人灵灰

# 研究结果 - 各区共同承担

你赞唔赞成喺全港十八区兴建骨灰龕场？

受訪者的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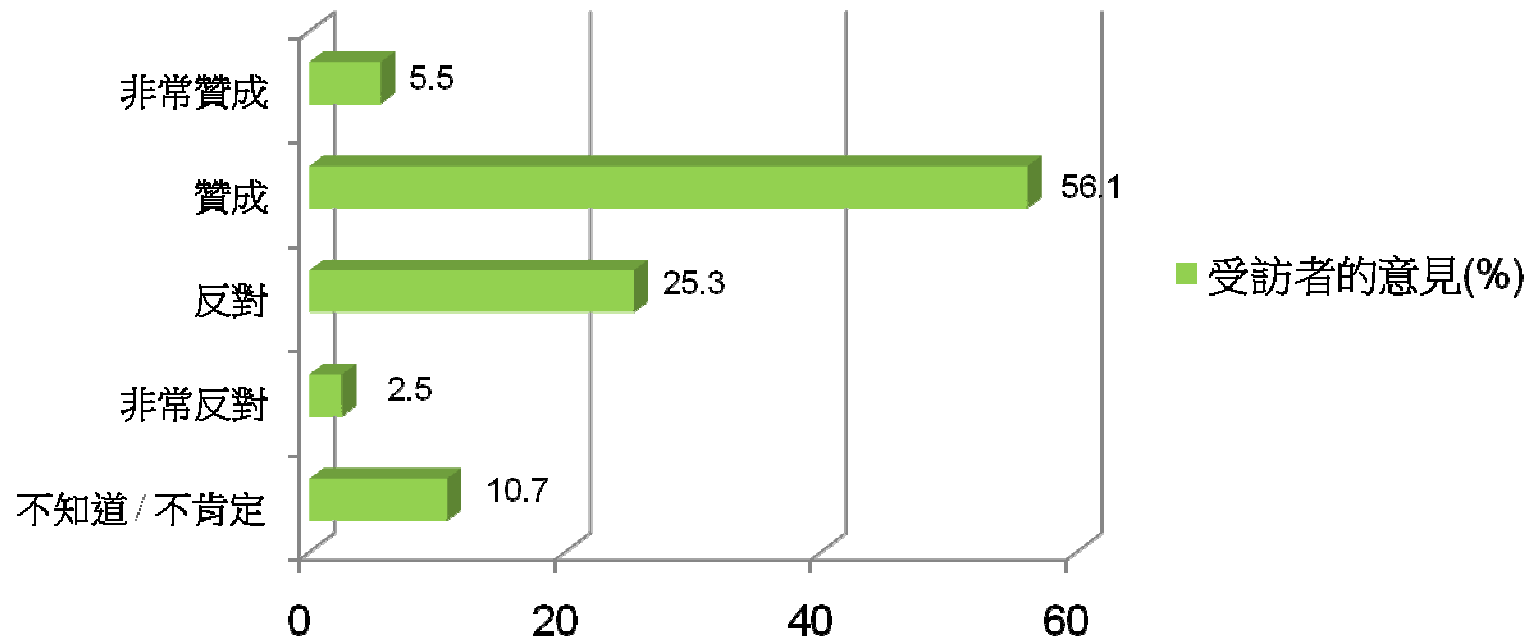


贊成在全港18区兴建骨灰龕设施的受访者只略高于（即7%）反对的受访者（49.7%比42.7%）

# 研究结果 - 原区优先

如果一个人过咗身之后，佢嘅骨灰可以优先获得安置喺佢原先住紧啲区嘅话，你又赞唔赞成喺你住嘅地区起骨灰龕场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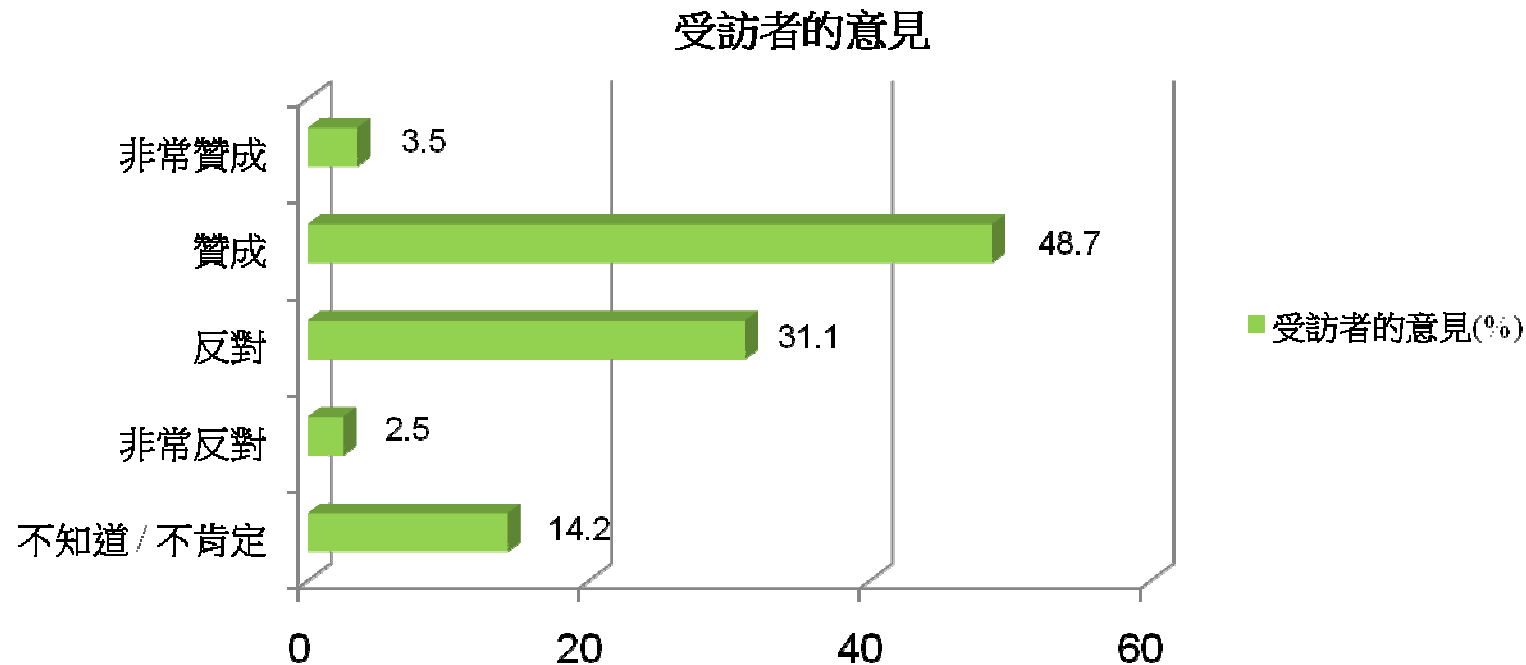
受訪者的意見



如果原区居民在去世后，可优先获分配龕位，赞成在所属地区兴建骨灰龕的受访者增加了11.9% (61.6% - 49.7%)；而反对的受访者则下跌了14.9% (42.7% - 27.8%)

# 研究结果 - 公共设施作补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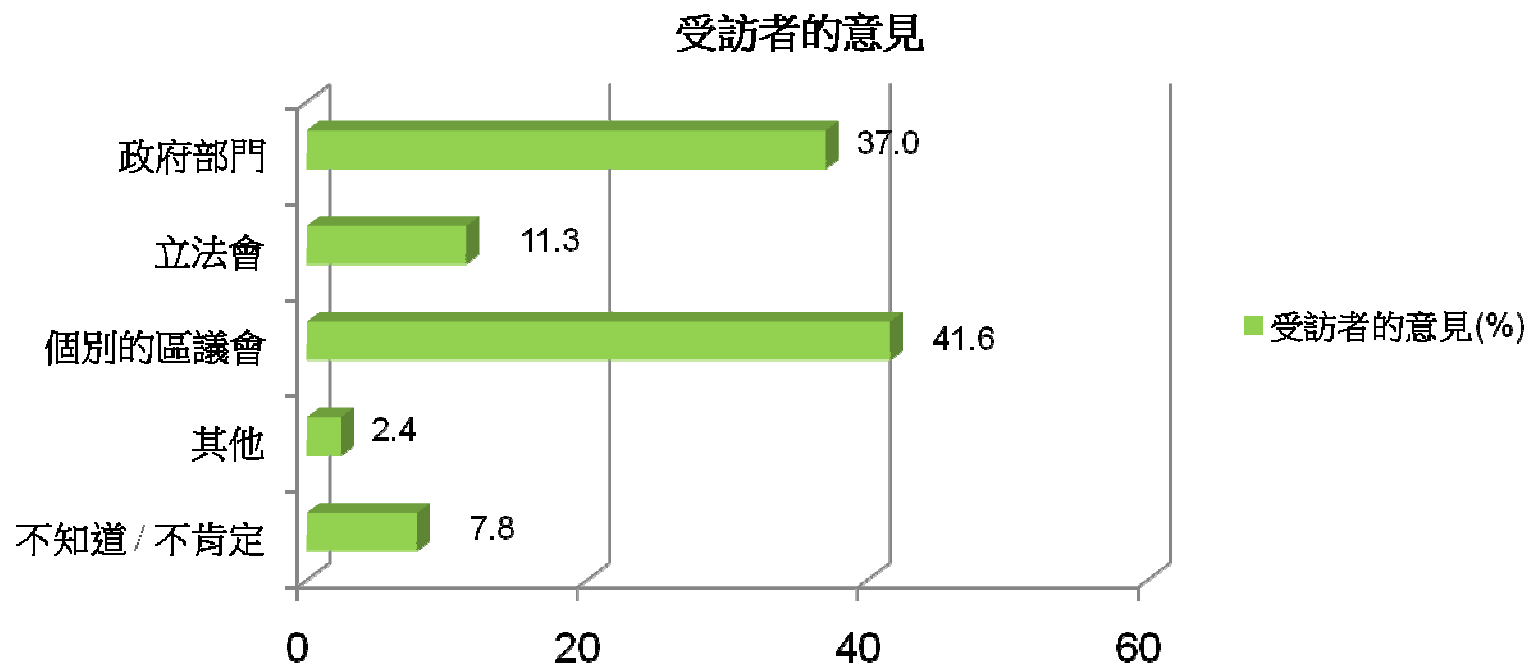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会有公共设施补偿番，例如增设游泳池、图书馆等，你赞唔赞成喺你住嘅地区起骨灰龕场？



如果可用兴建公众康乐设施作交换条件，赞成在所属地区兴建骨灰龕的受访者增加了2.5%（52.2%—49.7%），而反对的则下跌9.1%（42.7%—33.6%）

# 研究结果 - 选址决定权(一)

如果全港十八区都设骨灰龕场，你认为每区嘅骨灰龕场地点，经咨询之后最应该以下一边个机构决定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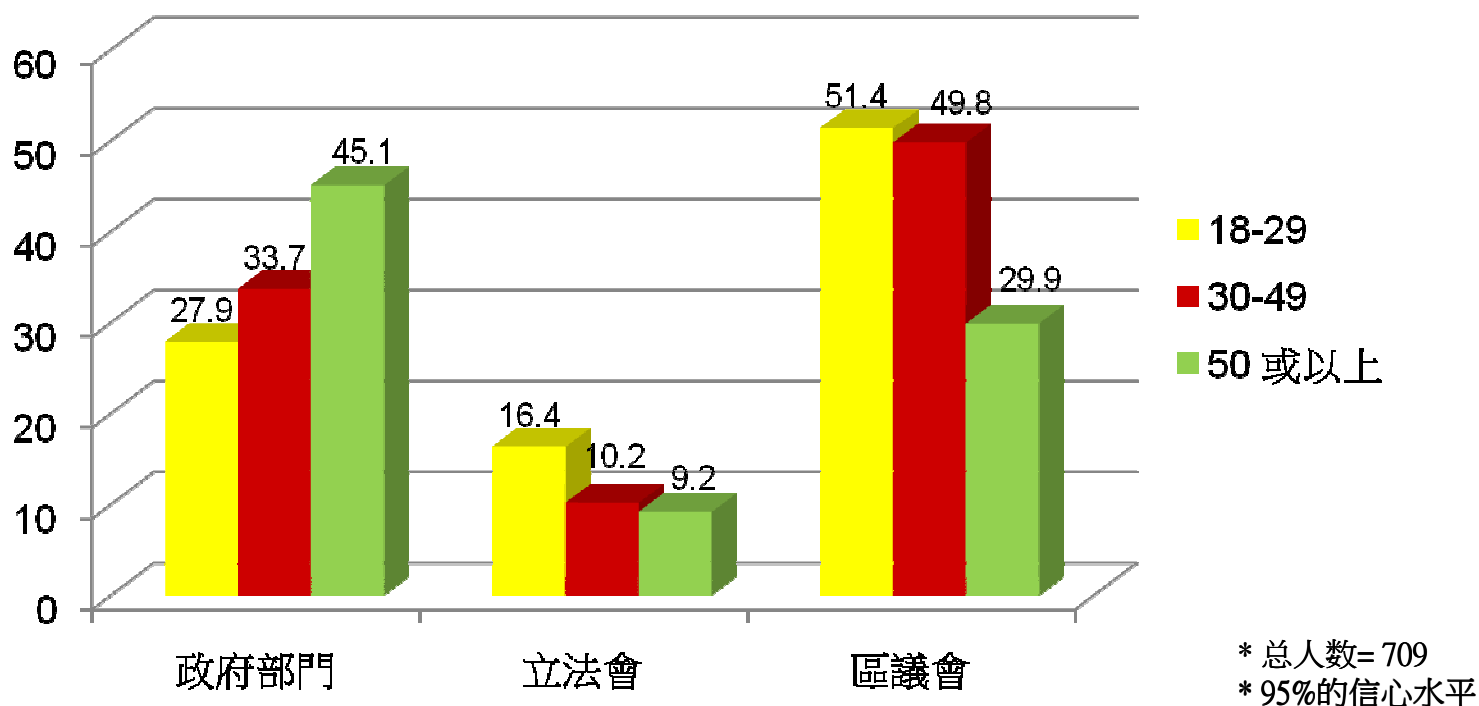


认为每区骨灰龕场的地点在经过咨询之后，应授权区议会决定的受访者占最多: 41.6%

## 研究结果 - 选址决定权(二)

如果全港十八区都设骨灰龕场，你认为每区嘅骨灰龕场地点，经咨询之后最应该以边个机构决定呢？

受访者的意见按年龄组别区分(%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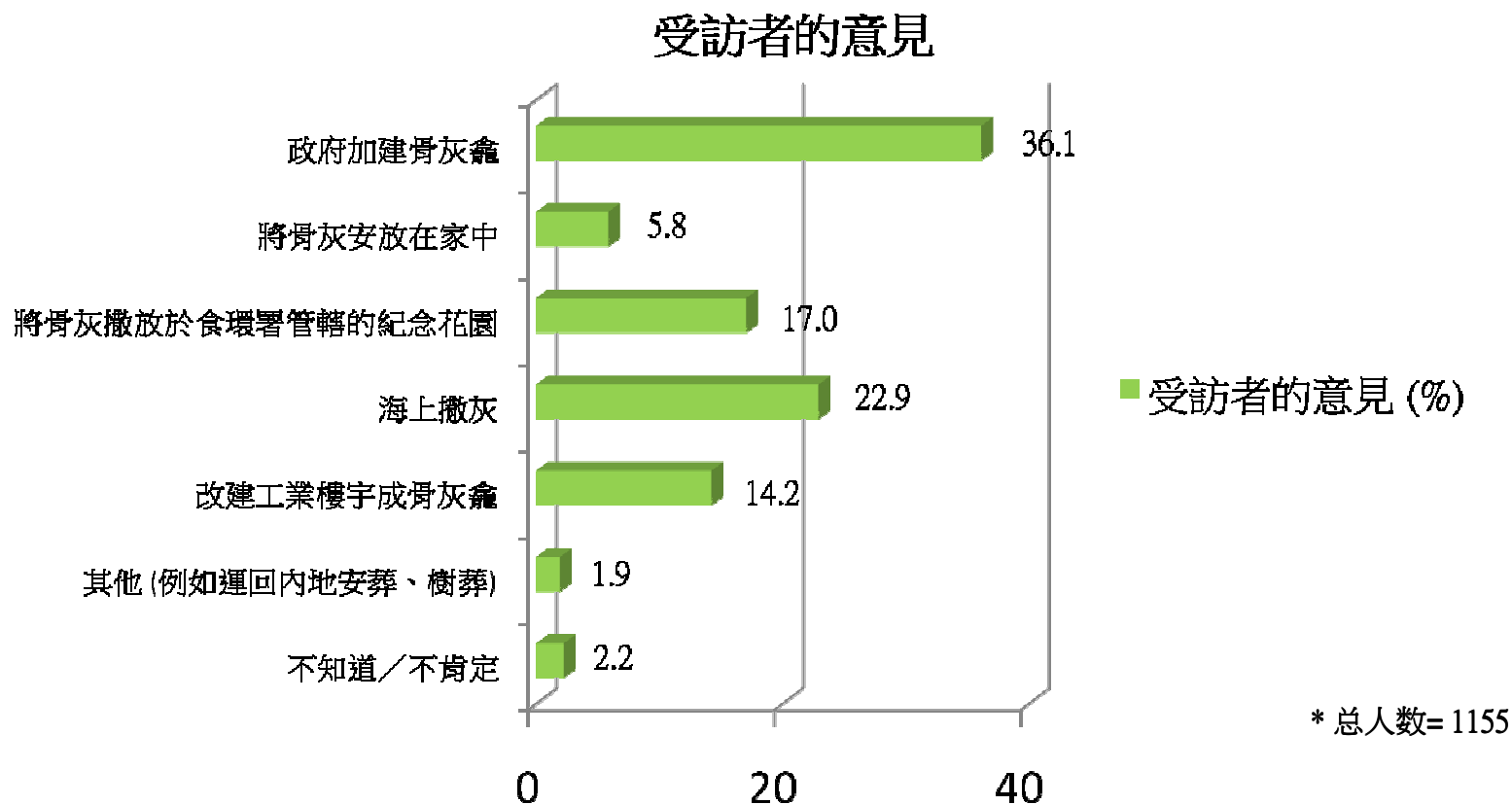
有51.4% 18 – 29岁的受访者和49.8% 30 – 49岁的受访者认为，每区的骨灰龕场地点，经咨询后，最应该由区议会决定

# 政策建议 – 增加龕位 加强区议会角色

1. 考虑在现有的坟场内兴建地下及多层式的骨灰龕，以增加现有公众/非牟利龕位的供应
  - ✓ 将外观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
  - ✓ 土地使用、城市规划、基础设施配套和交通运输容量等已具备一定条件
2. 原区优先安葬:居民离世后可于原区的龕场获优先分配龕位
  - ✓ 符合公平分配及共同承担的原则
3. 在通过有关部门的可行性研究后，新骨灰龕的选址及设计，由个别区议会透过小区咨询决定
  - ✓ 可授权区议会决定兴建何种公共设施作补偿

# 研究结果 - 处理灵灰的方式 (一)

你会赞成用甚么方法解决香港龕位不足的问题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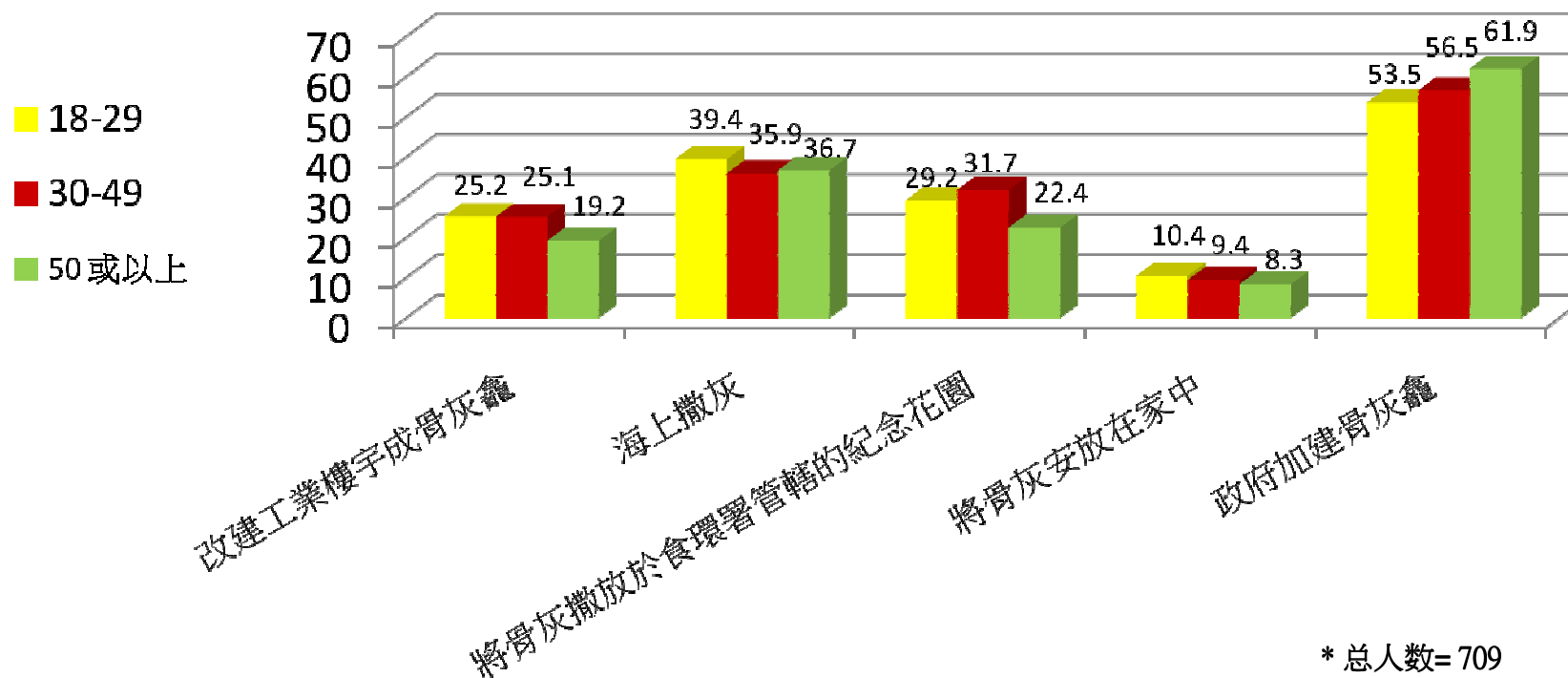
就香港应以甚么方法解决龕位不足的问题，有36.1%受访者认为应透过政府加建骨灰龕；同时亦有22.9%及17%的受访者分别赞成海上撒灰及将骨灰撒于食环署的纪念花园内



# 研究结果 - 处理灵灰的方式 (二)

你会赞成用甚么方法解决香港龕位不足的问题？

受访者的意见按年龄组别区分(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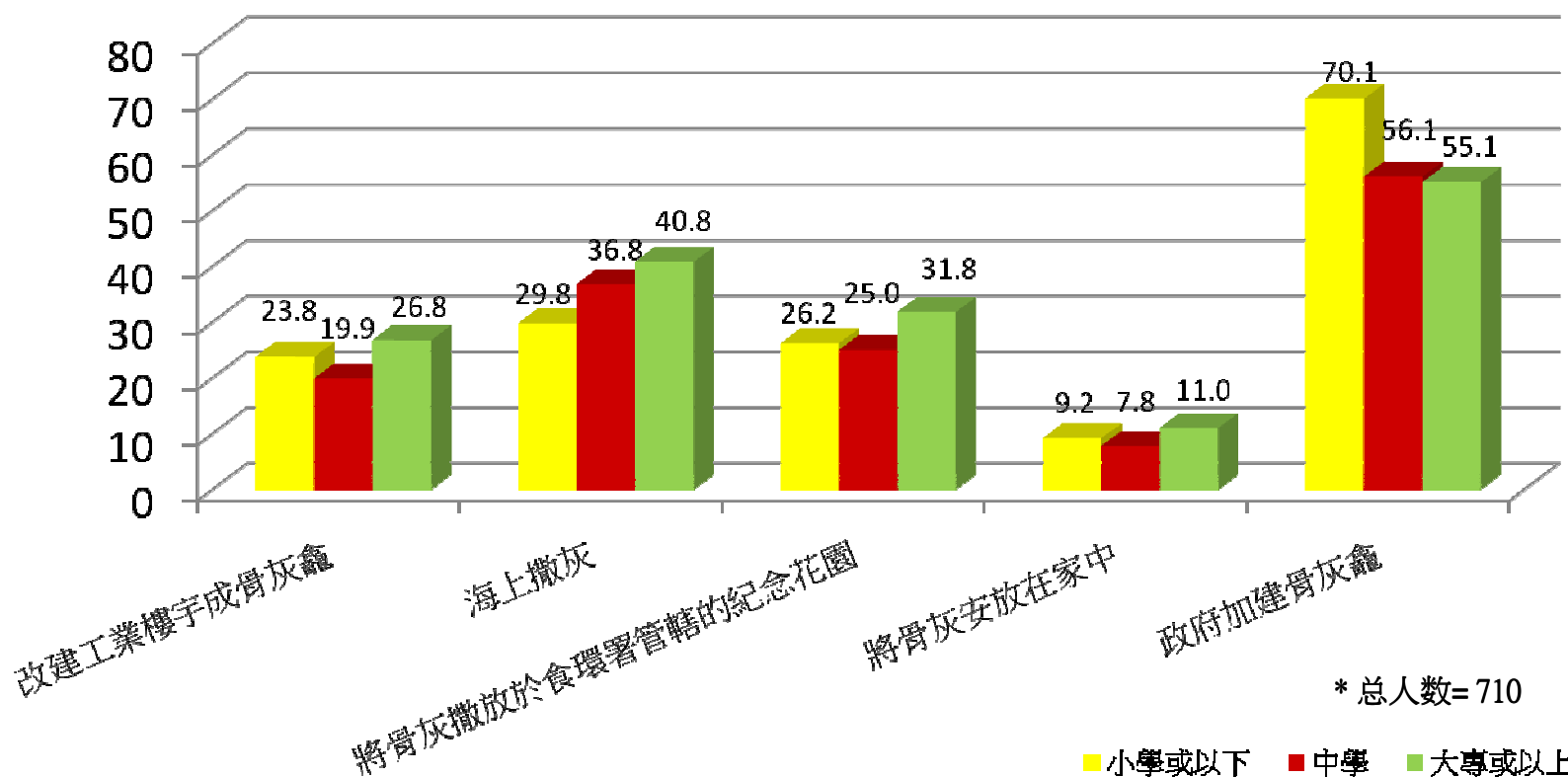


近四成(39.4%)18-29岁的受访者赞成推广海上撒灰：而有近三成(31.7%)18-29岁的受访者及超过三成30-49岁的受访者赞成将骨灰撒于食环署的纪念花园内

# 研究结果 - 处理灵灰的方式 (三)

你会赞成用甚么方法解决香港龕位不足的问题？

受访者的意见按教育背景区分(%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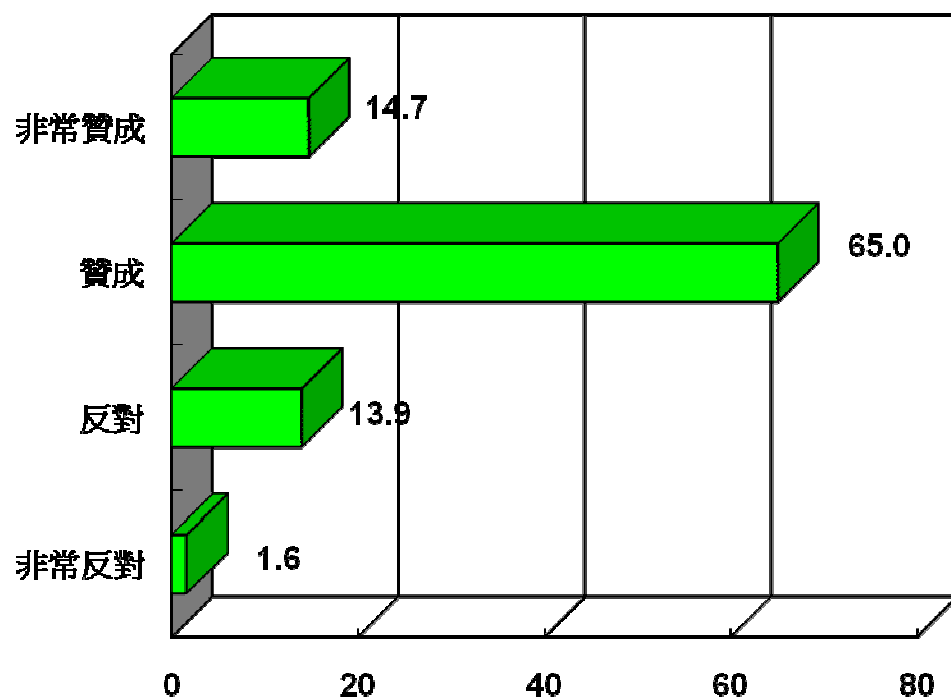
超过四成(40.8%)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受访者赞成海上撒灰；而有超过三成(31.8%)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受访者赞成撒灰于食环署的纪念花园内

# 政策建议 - 灵灰处理

4. 透过加强食环署、非政府机构和私人服务，进一步推广海上撒灰
5. 加强推广撒灰于食环署辖下的8个纪念花园
  - ✓ 较环保
  - ✓ 调查结果显示不少受访者接受海上撒灰/撒灰于纪念花园的处理方式
    - 「海上撒灰」:于07年前只有44宗申请，但07至2010年间，申请增至1,000宗;
    - 在纪念花园撒放骨灰：于07年前，每年平均少于30宗申请; 09年共处理650宗申请
6. 考虑将工业楼宇改建为多层的骨灰龕(如日本)
  - ✓ 地点方便
  - ✓ 将外观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

# 研究结果 - 规管私营骨灰龕 (一)

你是否赞成由政府发牌规管私营骨灰龕？



■ 受訪者意見(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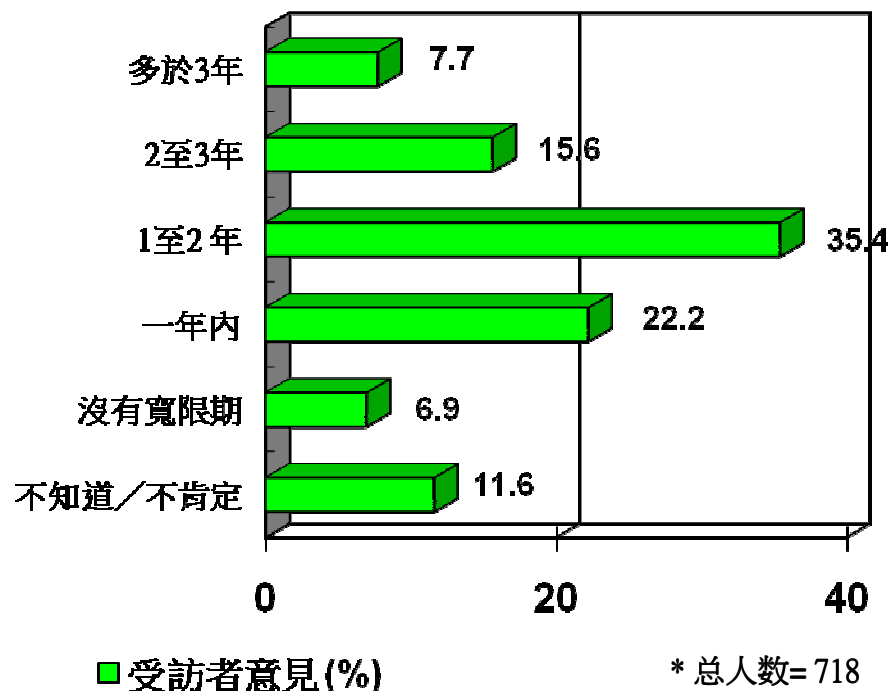
\* 总人数= 718

	没有先人的骨灰安放在香港	先人的骨灰安放在公众骨灰龕场	先人的骨灰安放在私营的骨灰龕场
十分赞成/赞成	<b>83.6%</b> (219)	<b>85.5%</b> (206)	<b>83.5%</b> (106)
十分反对/反对	16.4% (43)	14.5% (35)	16.5% (21)

整体而言，非常赞成及赞成政府发牌规管私营骨灰龕的受访者占大多数(79.7%)；而不论受访者先人的骨灰是否安放于本地公众或私营的骨灰龕场，赞成政府发牌规管依然占大多数(83.6%、85.5%及83.5%)

# 研究结果 - 规管私营骨灰龕 (二)

对于现时未能符合发牌条件的私营骨灰龕 (将推出)，应给予他们若干宽限时间以作改善？



	没有先人的骨灰安放在香港	先人的骨灰安放在公众骨灰龕场	先人的骨灰安放在私營的骨灰龕场
多于三年	8.2%	7.7%	12.7%
二年至少于三年	17.2%	19%	13.6%
一年至少于二年	<b>42.2%</b>	<b>36.7%</b>	<b>39.8%</b>
一年內	25.8%	27.6%	22%

对于发牌制度推出后，未能符合发牌条件的私营骨灰龕，较多受访者认为应给予一年至少于两年的宽限期(35.4%)；而不论受访者先人的骨灰是否安放于本地公众或私營的骨灰龕场，认为应给予一年至少于两年的宽限期者依然较多(42.2%、36.7%及39.8%)

# 政策建议 – 发牌规管

7. 建议食环署实施发牌制度，规管私营骨灰龕
8. 于发牌制度实施后，给予未能符合发牌条件的私营骨灰龕最多两年的临时宽限期（获最多受访者赞同），以便他们作出改善

~答问时间（二）

# 议题（三）：禁毒

## 重点：

- （一）通过验毒打击毒品
- （二）预防、治疗及辅导为主等，检控是最后手段

在大部分打击毒品的策略中，*验毒是必不可少的部份。*

*例子：美国；英国；新加坡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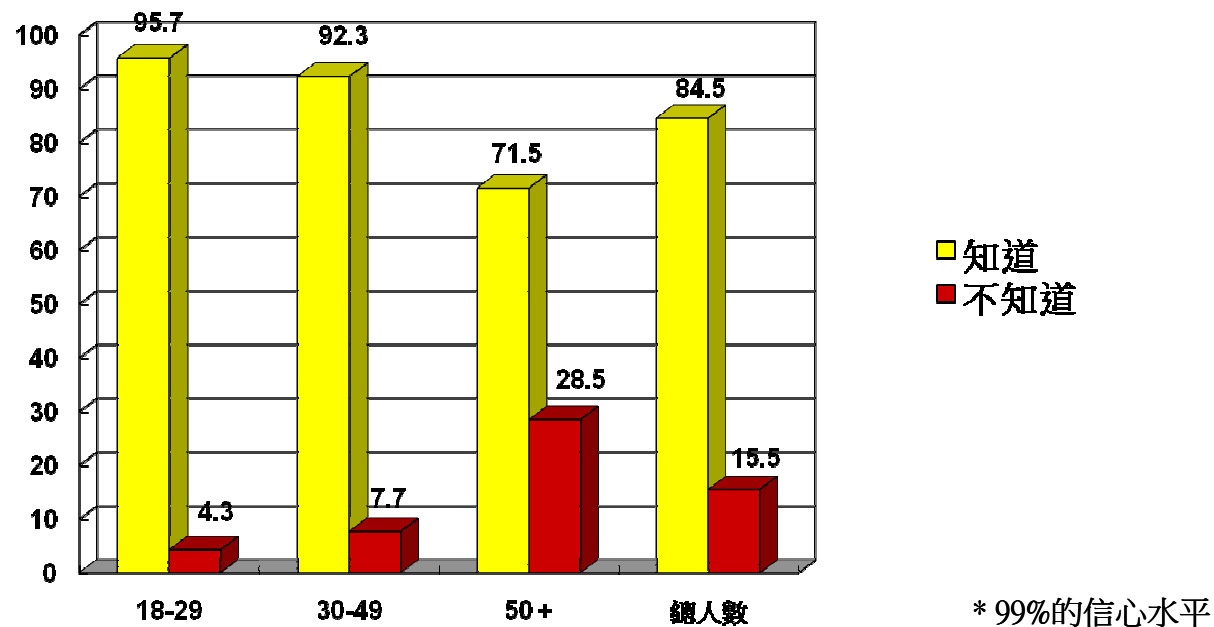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*起阻吓作用*
- ✓ *更能针对隐性吸毒的问题*
- ✓ *及早介入、跟进*
- ✓ *作为执法工具(堵塞取证困难的漏洞)*

# 研究结果 - 校园验毒计划

## 在大埔推行校园验毒试行计划(简称计划)

- 计划于2009年12月推出，现已完结
- 成功唤起公众对毒害的关注，尤其青年人

「你知否大埔推行校园验毒计划？」(受访人数= 71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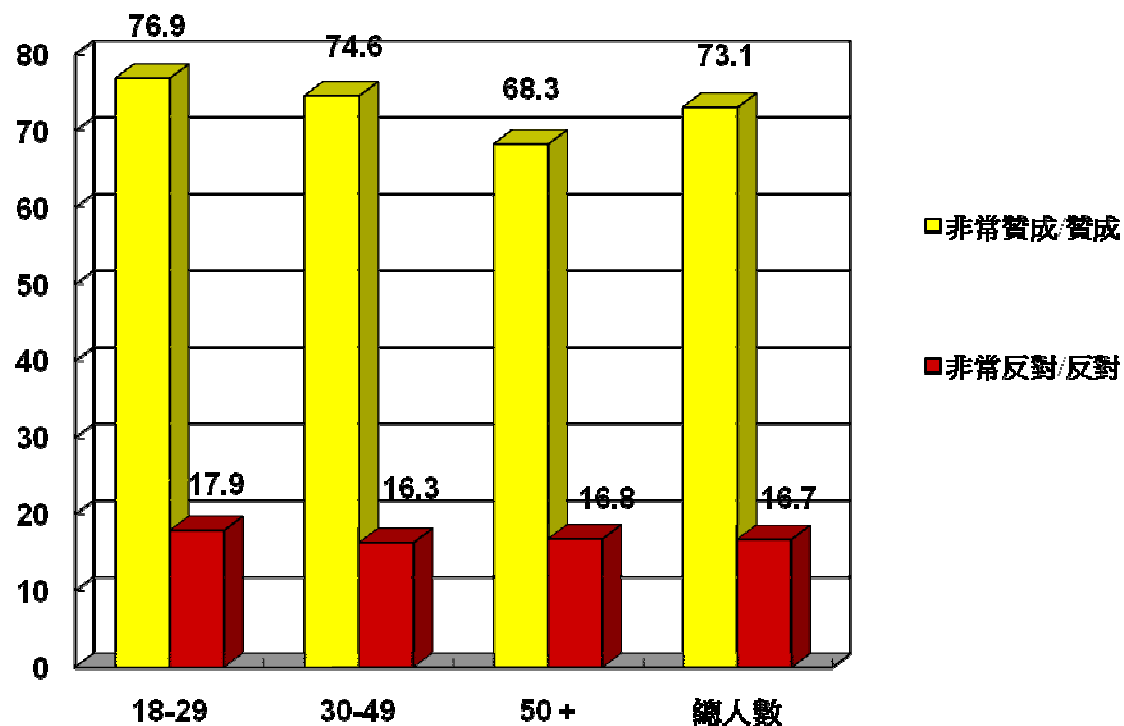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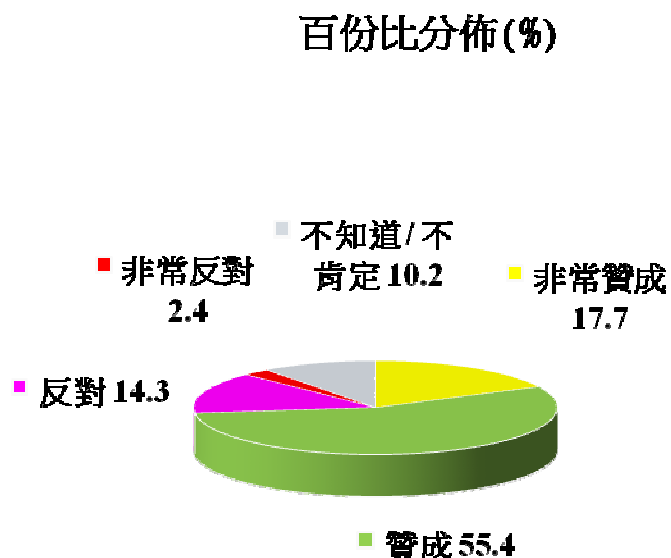
18 – 29岁的被访者对「计划」的认知最高(95.7%)：而50岁或以上的受访者对「计划」的认知最低(71.5%)



# 研究结果 - 扩大校园验毒计划

知道有此计划的受访者被问到：「你是否赞成将大埔校园验毒计划扩展到全港18区？」(受访人数= 608)

按年齡劃分的百份比



非常贊成及贊成將「計劃」擴展到全港的受訪者占73.1%；其中，18-29歲的受訪者贊成的比例占最多(76.9%)

# 政策建议 – 扩大校园验毒计划

## 建议一

### 扩大「计划」推出范围到全港所有中学

- 学校可申请禁毒基金自愿性推行「计划」

- 政府提供专家及必要支持

例如：治疗及复康服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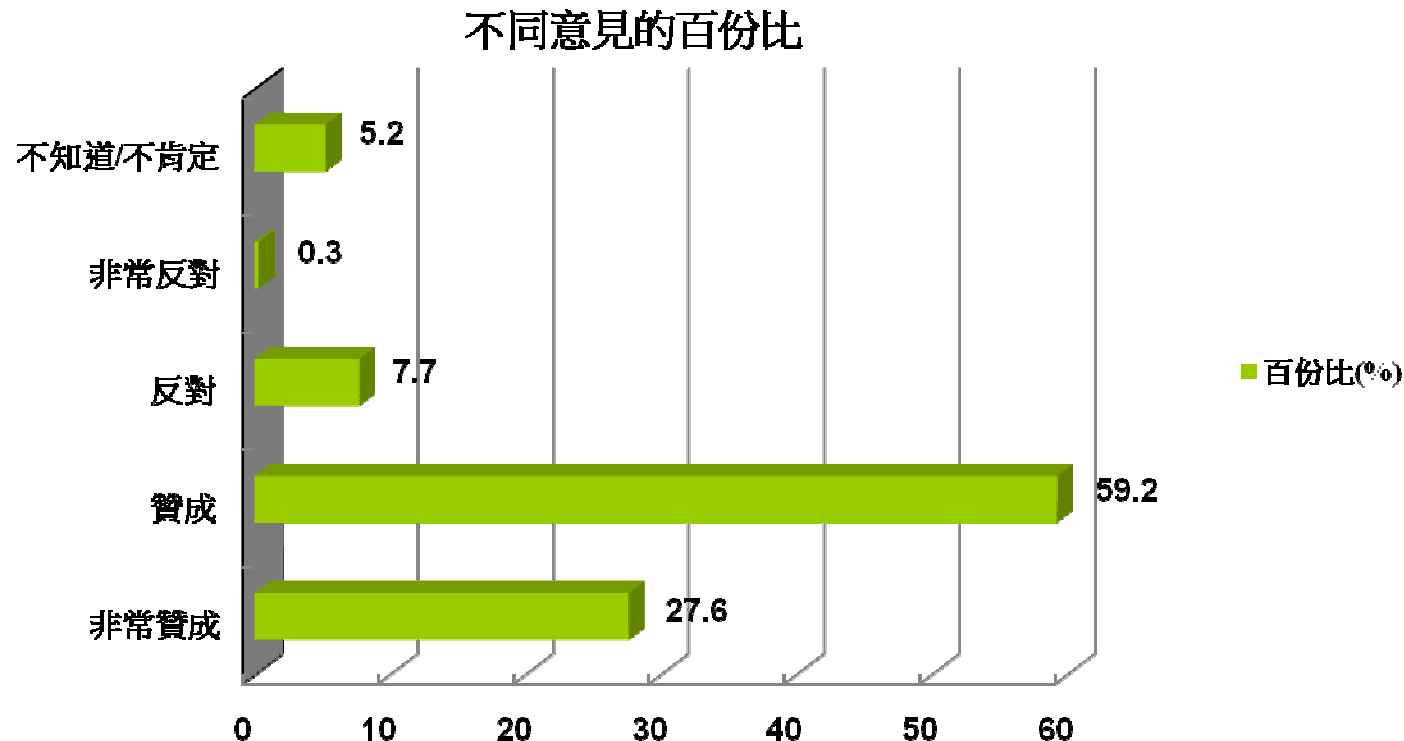
- 取得家长及学生同意的方式，以退出机制(opting out)代替现行的加入机制(opting in)

- 计划主要目的是禁绝毒品、保障学生健康、及早识别和尽快跟进

# 研究结果 - 毒后驾驶

## 防止及打击毒后驾驶

访问题目：「你是否赞成授权警方在合理怀疑下，强制司机进行验毒测试？」（受访人数= 720）



有86.8%的受访者非常赞成或赞成授权警方在合理怀疑下，强制司机进行验毒测试

# 政策建议 - 打击毒后驾驶

## 建议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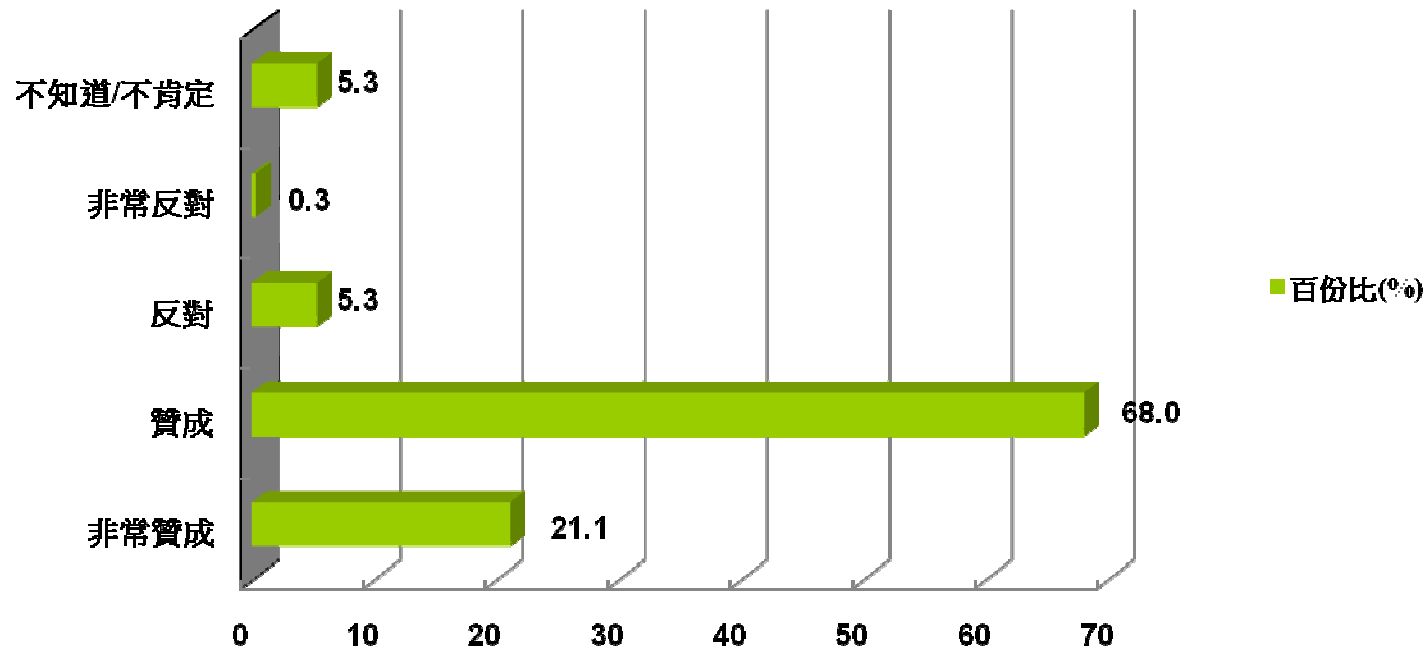
**授权警方在合理怀疑下，强制司机进行验毒测试**

- 在收集体液样本作测试时，必须有超过一名警员在场，作为执法权力的监察、制衡
- 合理怀疑必须建基于嫌疑者的行为
- 适宜以尿液或血液样本作测试
  - 可显示近期有否滥药
  - 体内样本(intimate sample)作为法庭举证用途，相对头发等非贴身样本的价值/作用更大

# 研究结果 - 娱乐场所执法

访问题目：「你是否赞成授权警方在合理怀疑下，强制在娱乐场所的人士验毒？」 (受访人数=720)

不同意见的百份比



有89.1%的受访者非常赞成或赞成授权警方在合理怀疑下，强制在娱乐场所的人士验毒

# 政策建议 – 娱乐场所执法

## 建议三

**授权警方于巡查/执勤期间，在合理怀疑下可强制有关人士(例如娱乐场所内的人士)验毒**

- 适用于任何年龄人士(例如：18/21岁之下及以上)
  - 更公平
  - 避免出现法律漏洞
- 合理怀疑必须建基于嫌疑者的行为
  - 必须有超过一名警员在场
  - 取尿液或血液样本测试

# 政策建议 - 不同阶段的跟进

## 目的

1. 首要是提供治疗及辅导等跟进服务，特别是未满21岁的青年
2. 检控是最后手段

## 建议四

**引入不同阶段的跟进架构及设立验毒纪录数据库**

**首次吸毒者**

**警告及自愿性治疗/复康计划**

**(例如由社工或福利机构提供数据及辅导)**

**第二次吸毒者 (边缘群组):**

**强制性治疗/复康计划**

**第三次或以上吸毒者 (滥药者):**

**检控及将验毒结果呈上法庭作证**

# 有关治疗及辅导支持

**朋辈治疗(peer group therapy)及家庭辅导(family counseling)是戒毒治疗中不可或缺的元素。智经希望有关当局能在现时的基础上，加大推行朋辈治疗及家庭辅导的力度**

- **2009年，在有滥药纪录的吸毒者之中，53.2% (7,019人)表示吸毒是受朋辈影响/希望朋辈认同；在21岁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中，有关比重达67.7% (2,131人)**
- **滥药者最经常在自己或朋友家中吸毒- 2010年第1季，75.7%吸毒人士在自己或朋友家中吸毒**
- **家庭影响(包括正面及负面)对青年人亦十分重要**
- **家人是滥药者康复的重要支柱**





~ 答问时间 (三)

谢谢